



TAI COUNTY



TCC-531

反應型水鍍膜
PDS

產品介紹

TCC-531是反應型水鍍膜，利用乳化聚合反應而成的Silicone Resin，可以均勻鋪展到玻璃車身表面，形成撥水透氣薄膜，它是一種對玻璃車身鍍膜與撥水處理效果之加工劑。

儲存與包裝

在5°C~40°C 條件下保存在原裝密閉容器中，產品的標準有效期是自生產日期起8個月。請參考包裝上的儲存建議和失效日期。超過有效期，TAI COUNTY CHEMICAL不再保證產品符合銷售規格。

本產品以20KG HDPE灰色桶裝(透氣桶)。

產品優點

- 玻璃與全車身鍍膜
- 改進金屬材質表面之撥水性
- 容易稀釋，方便使用

產品應用

- 玻璃與全車身鍍膜
- 金屬材質表面處理撥水劑
- 安全帽鏡片撥水(塑料)
- 汽車大燈燈罩撥水

化學特性

外觀	乳白色液體
有效成分(%)	40.0%
pH值(5%水溶液)	5.0±1.0
離子性	弱陽離子性
溶解性	可溶於水

使用方法

- 使用方式
將TCC-531反應型水鍍膜，加水稀釋成20~30倍。(依需求不同，會有不同的稀釋比，依實際使用做調整)

(請依照貴司實際條件及需求添加，務必在使用前進行小量測試)

注意：此產品會釋放些許氣體，請注意存放溫度，並放置陰涼處。

此產品開封後如不使用，請務必蓋上桶蓋蓋緊密封，長時間接觸空氣可能會在表面產生薄膜，請務必注意存放情況

安全事項

本文件未含使用本產品所需的安全訊息。操作前，請閱讀本產品之安全資料表

TAI COUNTY CHEMICAL

本說明書所含信息是基於我們現有的知識及良好的信用給出。它僅是指示性資料，並無約束性，特別是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對第三方權力的損害及偏見。TAI COUNTY CHEMICAL 保證其所售產品與規格相符。只有必要的先期測試才能決定一種產品是否適用於特性用途，本信息不能替代先期測試來決定產品是否適用。用戶有責任保證遵守當地立法，取得必要的使用證書及授權。用戶被要求檢查是否已獲得本文件的最新版，而TAI COUNTY CHEMICAL 隨時準備為客戶提供其它附加資料。

台北廠: 24947 台灣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91號
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編號99-695614-00
雲林廠: 63745 台灣雲林縣崙背工業區長青路1號
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編號09000892
電話: 886-2-2610-4457
傳真: 886-2-2610-1363
E-MAIL: service@taicounty.com.tw
www.taicounty.com.tw